

內政部
1844

案件編號：108A04U0062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082 號函核准徵收

富興溪疏濬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富興溪疏濬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瑞穗鄉興南段930地號內土地，面積0.48855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五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花蓮縣政府95年2月7日府城建字第09500072312號函(詳附件九)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107年12月6日府農保字第107023778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詳附件九)。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富興溪疏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瑞穗鄉興南段930地號內土地，面積0.48855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四)。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奉經濟部108年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0490號函及花蓮縣政府88年6月8日88府建水字第57295號公告(詳附件一)之影本。【本案工程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名稱為「富興溪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故公聽會以前開名稱召開。嗣後



經濟部則以「富興溪疏濬工程」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兩者係屬同一件工程，其工程範圍及內容均一致，本署並於協議價購開會資料就此補充說明，特此敘明。】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富興溪河道，擬疏濬長度約 1500 公尺，計畫寬度平均約 40 公尺，本工程施工後，可降低洪水位避免溢流，提高防洪標準，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富興溪用地範圍線，並兼具考量通洪需求及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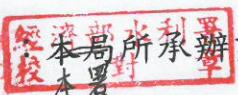
1、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待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其法定繼承人無法辦竣繼承登記，致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繳交產權移轉相關文件及簽訂買賣移轉契約，故價購不成，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富興溪，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嚴重淤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內水積淹情形，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富興溪河道疏濬，擬施作長度約 1500 公尺，計畫寬度平均約 40 公尺，坐落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依據花蓮縣民政處人口統計數，107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 303 戶，人口數為 690 人，年齡結構以 55 歲以上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 0.488554 公頃（另 3 筆土地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價購面積計 0.92730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安全，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需要。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疏濬工程之施工，可降低因溢淹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因位於河川內，受土砂運移與洪水之影響，故現況為河床及雜林尚無農業使用，因此工程施作尚不影響農糧收成。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辦理河道疏濬，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淤積，影響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河床目前嚴重淤積情形，汛期颱洪期間，上游土石向下游運動，每遇有內水積淹之虞，導致本河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農地因位於河道中尚無農業使用，因此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尚無影響，然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



洪安
案用
條之
改善
之噪
低。
具
願，
最高
運工
無
整以
土區業
十

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內水積淹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2)本案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農保字第 1070237786 號函(詳附件九)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為水利防洪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本案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農保字第 1070237786 號函(詳附件九)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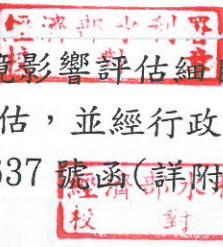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79637 號函(詳附件十一)備查。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經花蓮縣文化局 108 年 5 月 24 日蓮文資字第 1080005847 號函(詳附件十)復本案土地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疏濬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桃芝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及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遭土石流流沖毀及掩埋等嚴重災情，造成民眾傷亡及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建築
聚
舌條
見，
發
活
里，
12
、
永
國
候每
芝復
財，
全的
天之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作為疏濬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位於富興溪，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嚴重淤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內水積淹情形，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無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接安定橋(193 縣道)，東面為農田及民宅，南臨富興溪與富源溪匯流口，西面為農田及民宅。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詳後附花蓮縣文化局 108 年 5 月 24 日蓮文資字第 1080005847 號函(詳附件十)。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7 年 6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16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瑞穗鄉公所及瑞穗鄉富興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富興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更生日報 107 年 6 月 16 日、107 年 7 月 17 日第 17、18 版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全球資訊公開網站，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107 年 7 月 27 日假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舉辦本案工程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



第九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附件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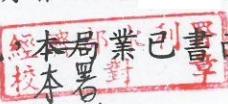
。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及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瑞穗鄉公所及瑞穗鄉富興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富興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全球資訊公開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九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詳附件三)。
- (四) 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8 月 3 日水九管字第 10702056640 號函(詳附件三)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8 年 3 月 12 日水九產字第 108180014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本工程範圍內計有 4 筆私有土地，其中 3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其餘 1 筆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其法定繼承人無法辦竣繼承登記，致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繳交產權移轉相關文件及簽訂買賣移轉契約，致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提報徵收。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詳附件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張及鍾等 2 人於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



三)
明
已
作
概
07
鄉
共
書
公
聽
后
會
經
所
，
以
承
發
改
立
明
已
作
概
07
鄉
共
書
公
聽
后
會
經
所
，
以
承
發
改
立

；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廖業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全體繼承人，依據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來函提供之新址及繼承人有廖君等約48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並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花蓮縣政府提供108年徵收補償市價，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花蓮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花蓮縣108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21%)及都市地價指數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其及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富興溪疏濬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以保護堤後方農田及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人民生命財產等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四)。

(三)計畫進度：預訂於108年10月開工，109年06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88 萬 2,469 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88 萬 2,469 元整。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8-I-01030-002-000、如預算書影本(詳附件十三)），準備金額總數為 944 萬 5,000 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 288 萬 2,469 元整，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 紿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文件
- (十)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賴建信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